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事聲字第37號

異議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理人 王舒薇

相對人 美加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大鈞

上列當事人間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4月14日所為之114年度司聲字第196號返還提存物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本院113年度存字第718號提存事件異議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40萬元准予發還。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4月14日以114年度司聲字第196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人返還提存物之聲請，異議人於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開規定。公司之清

01 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  
02 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  
03 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  
04 之1、第113條準用第79條、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  
05 相對人美加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業經台北市政府於114年5月  
06 5日以府產業商字第11436031200號函廢止登記在案，依法即  
07 應進行清算程序，其迄未向法院聲報清算人及清算終結，揆  
08 諸前開法條，應以唯一股東即林大鈞為清算人暨法定代理  
09 人，合先敘明。

10 三、再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  
11 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  
12 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  
13 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  
14 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此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  
15 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分別  
16 定有明文。又保全程序之擔保所謂訴訟終結，應係指保全程  
17 序之終結，要與保全程序所保全請求之本案訴訟終結無涉。  
18 而保全程序始於保全裁定之取得，迄於保全程序之執行，是  
19 保全程序之終結，即應包括保全裁定之撤銷及其執行程序之  
20 撤回。惟若保全裁定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  
21 得再聲請執行者，則無再為撤銷之必要（台灣高等法院暨所  
22 屬法院9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3號審查意見參照）。

23 四、異議人聲請暨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前遵本院113年度司裁  
24 全字第373號假扣押裁定，提供新台幣（下同）40萬元為擔  
25 保金，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718號提存。異議人已撤回假扣  
26 押執行，復向本院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  
27 利，經本院以113年度司聲字第1600號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  
28 而未行使，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  
29 法院裁定返還前開擔保金等語。

30 五、經查，本件異議人前依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373號裁定，  
31 為相對人提供40萬元為假扣押之擔保，以本院113年度存字

01 第718號提存在案，異議人並持上開假扣押裁定聲請就相對  
02 人財產為假扣押，由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全字第  
03 152號執行事件受理，嗣異議人具狀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  
04 撤回上開假扣押執行，本院及經本院囑託執行之台灣台中地  
05 方法院均已撤銷執行命令，保全程序因而終結，且距異議人  
06 收受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異議人不得再聲請執行等情，業  
07 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373號、113年度司  
08 執全字第152號等卷查核屬實，則相對人因假扣押執行所受  
09 之損害已可得確定，異議人並具狀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  
10 權利，經本院以113年度司聲字第1600號行使權利事件受理  
11 後，於113年12月20日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有本院114年1  
12 月22日北院縉民溫113年度司聲字第1600號函附卷可參（見  
13 原裁定卷第33頁），然相對人迄未就異議人聲請假扣押所生  
14 損害，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或與起訴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並  
15 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堪認異議人於保全程序終結後，  
16 已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  
17 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核與民事訴訟法  
18 第104條第1項第3款之要件相符，故異議人聲請返還前開擔  
19 保金，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從而，異議人指摘原裁定  
20 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廢棄原裁定，並裁定如主文  
21 第2項所示。

22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23 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2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8 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30 書記官 林思辰